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松延

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高
雄第二監獄燕巢分監執行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
53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詳如附件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被告蔡松延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過失致人受傷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沈伯翰、周定詮於本院審理中，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有其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蕙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05 書記官 陳惠玲

06 附件：

0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8 113年度偵字第15399號

09 被 告 蔡松延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1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蔡松延之自用小客車駕駛執照業經吊銷，未再考領自用小客
16 車駕駛執照。詎其仍於民國112年9月28日18時34分許，駕駛
17 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高雄市大寮區民興街由
18 北向南方向行駛，行經民興街與鳳屏一路口，欲右轉鳳屏一
19 路行駛時，適有沈伯翰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
20 車附載周定詮，沿鳳屏一路由東向西方向行駛至該路口。蔡
21 松延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遵守其行駛
22 路段所設「停」標字之指示停車再開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
23 照明且開啟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
24 等情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停車再開即
25 逕自駛入路口，致其所駕駛之車輛左側車身與沈伯翰騎乘之
26 機車前車頭發生碰撞，沈伯翰、周定詮當場人車倒地，沈伯
27 翰並受有右手挫傷、左膝挫擦傷6*1公分等傷害，周定詮則
28 受有上內唇挫擦傷1*1公分、右膝挫擦傷1*1公分、右臉、下
29 背挫傷等傷害。蔡松延則於車禍發生後，犯罪未被發覺前，
30 在現場等候，並於警方到場時，自首而受裁判。

31 二、案經沈伯翰、周定詮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

01 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04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蔡松延於警詢中之供述	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沈伯翰、周定詮發生車禍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，辯稱：我到路口有看左邊，等到其他車輛都停下要讓我過時我才右轉，我被撞的，我沒有過失云云。
(二)	證人即告訴人沈伯翰於警詢及偵查中、告訴人周定詮於警詢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(三)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畫面各1份、談話紀錄表2份、現場照片24張	1、被告與告訴人2人於上開時地發生車禍之事實。 2、被告無駕駛執照行駛自用小客車之事實。
(四)	大東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	告訴人2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05 二、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
06 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過失致人受傷
07 罪嫌。被告一行為侵害告訴人2人之身體法益，為想像競合
08 犯，請從一重處斷。(二)又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
09 之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，即向據報到場之警員坦承肇
10 事接受偵訊自首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

01 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
02 減輕其刑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5 日

07 檢 察 官 鄭舒倪